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構建「智慧城市」專項資助計劃

一、 目的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 - 2020 年)”以及落實政府施政對推動澳門智慧城市的工作計劃，根據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二、 資助領域

澳門發展智慧城市的相關領域，如智慧旅遊、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和智慧政府等，並以具應用性、可操作性及解決現有應用問題的項目為優先考慮。具體的資助領域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因應每年智慧城市的發展需求確定。

三、 申請資格

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二條規定，以下人士及機構可申請資助：

- （一）本地的高等教育機構、其屬下學院及研究開發中心；
-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科技研究開發活動的實驗室及其他實體；
- （三）本地的非牟利私人機構；
-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從事研究開發活動的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家及商業企業；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研究開發的研究人員。

四、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五、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有關開支的規定參見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

六、 批給資助金額及年限

1. 科技基金對此項計劃每年的總批給資助金額上限為 MOP\$10,000,000.00（壹仟萬澳門元）。
2.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超過 MOP\$500,000.00（伍拾萬澳門元）。
3. 每個項目的資助年限不超過兩年。

七、 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八、 申請卷宗

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六條之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九、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十一、評審方式

1. 科技基金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申請實體及其合作者是否具實力執行項目；
 - 研發成品的技術性、創新性及實用性；
 - 研發成品的市場前景、預期經濟產出與投入的比例；
 - 研發成本及經費預算的合理性。

十二、資助發放

1. 獲資助實體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2.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三、報告書

獲資助實體應遞交項目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年度評估和最終評估。

十四、其他計劃的資助

實際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五、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

十六、適用的法例

本專項資助計劃沒有載明的事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及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